

潘委員就枋寮火車站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枋寮火車站站體陳舊，經臺鐵局於本（101）年 8 月 10 日實地會勘結果，礙於現行月台寬度不足（第 1 月台 5 公尺，第 2 月台 4.22 公尺），現階段無法增設無障礙電梯，臺鐵局將納入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車站改建時一併規劃考量。
- 二、枋寮火車站無障礙電梯興建完成前，臺鐵局已另行設置簡易式升降平台，提供行動不便旅客使用，並責成枋寮火車站加強簡易式升降平台及北方通行便道之日常維護管理，亦加強人員走動式服務，主動協助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旅客進出月台。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增設公營老人安養機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6）

蔣委員就增設公營老人安養機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床位需求數推估為 6 萬 4,988 床，而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 1,036 家（含公立 15 家、公設民營 13 家及私立 1,008 家），可提供之床位數為 5 萬 6,577 床，再加上護理之家 3 萬 1,635 床及榮民之家 9,210 床，共可提供 9 萬 7,422 床，且老人福利機構進住率僅為 75.3%，目前尚足以因應高齡化後須入住機構老人之需求；此外，在政策方向上，以老人留在熟悉的環境中接受照顧，為老人提供居家式、社區式的服務為主，儘可能延緩入住機構的時間，倘家庭無能力照顧老人或有需醫護照顧服務之老人時，再輔以機構式照顧，爰有關增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基於供需考量及政策方向，評估目前暫無設立之需要，內政部仍將持續觀察評估。
- 二、又有關將近 7 成機構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乙節，96 年設立標準修正發布，係為保障老人福利機構進住院民權益、提供老人更好之照顧品質，現已設立之機構皆為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許可設立，即使因設立標準修正而導致有未能符合標準情事，機構之環境仍安全無虞，內政部亦會定期召開輔導會議，以了解不符合設立標準機構之改善情形，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機構完成改善。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台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2）

蔡委員就「臺北市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臺北市府因積欠健保費補助款，經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

險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所查封之 78 筆土地，其 101 年公告現值約 156 億元，尚不足清償該府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積 100 年度前之健保欠費計約 316 億元（前開金額尚未計入該府勞保之欠費金額），故目前並未達已查封土地之解封條件。

- 二、依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示略以：如屬目前市政亟需開發者，為免延宕建設期程及影響市民權益，由各該市政府提出其他未設定他項權利之等值非公用土地或其他財產，由勞、健保局向各該行政執行處提出原查封土地之撤封建議。
- 三、臺北市政府為土地開發及市政建設，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函請行政院協助，按照該府「償還爭議款之比率」，優先解封「興國公園暨停車場（光復東村舊址）開發基地案」、「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開發案基地（市議會舊址）」及「南港經貿段 42 地號土地」等 3 土地案。本署於行政院交下本案後，即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邀集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經充分討論後，做成決議如下，並已函陳行政院在案：查封土地係為確保勞、健保債權之必要作法；本案仍請依照行政院之指示，以未設定他項權利之等值非公用土地，採取以地易地方式處理。衛生署將會在不影響既有債權的前提下，盡量符合臺北市政府之訴求。並請該府儘速提供可替換之土地，以利後續解封事宜。
- 四、該府復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再次就本案函請行政院協助，行政院以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50350 號函核復略以：請依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及 98 年 1 月 15 日函示意旨，向臺北市政府妥為溝通及說明，並妥適處理土地解封事宜。本署將賡續遵照行政院函示意旨辦理。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衛生署「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與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6）

陳委員就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與依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估算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國際上均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ICRP）對於曝露情境下之每年有效劑量（即每年 1 毫西弗）建議，再依各國民眾對於各該食品之攝食量、輻射劑量轉換因數、食品污染係數（比率）等綜合加以估算。本署也是依據國際間之方法，參照我國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之參數，估算食品含銫 134、137 之容許限值，並於會商原子能委員會及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歷經兩次評估後，據以研修。
- 二、銫 134、137 於一般食品之限量，早期係參考美國標準而沿用至今，然因近年評估及研究資料之更新，各國均已重新評估修正（美國亦已將銫之限量上修為 1200 貝克/公斤）；本署所提出之標準草案（600 貝克/公斤）與歐盟現行之規定相同，且仍較國際標準 Codex 之 1000 貝克/公斤嚴格。
- 三、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政府針對日本輸台產品，立即採取嚴格查驗管制措施，凡不符合食品輻